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80号）。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三炬”。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王首元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首元

联系电话：18150688181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张木权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木权

联系电话：010-65080127

特此公告！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